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100%之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本次重组进展公告，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5、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8、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9、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按照规定每 30 日公告了一次本次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和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10、本次重组已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1、本次重组已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预审核意见以及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按照程序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批复。

1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13、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4、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的现阶段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